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倩雯
電話：08-7320415 #3678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長治鄉長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2270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旨揭計畫 (4560031_11222705100_1_4560031_11222705100_1.pdf、
4560031_11222705100_1_4560031_112227051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土語文教師教學增能研
習實施計畫—第五梯次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教師教學
增能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學校轉知符合資格之教師及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6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71481A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教學之核
心能力、精進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活用之基本能
力並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之模
組，爰辦理旨揭研習(詳參附件)。
- 三、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
 - (一)辦理日期：112年7月5日(三)至7月6日(四)8：00至17：
00，二日課程，共計16小時。
 - (二)授課方式：Google Meet線上研習(課程網址，將於「課
前通知」中通知)。



(三)參加資格：凡對於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有興趣且為以下身分之一者，始得報名。

- 1、第一順位：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 2、第二順位：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已取得合格教師證之現職教師且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
- 3、第三順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四、報名方式：須完成以下兩步驟，方始報名完成(逾期恕不受理)。

(一)步驟一：112年6月5日(一)至112年6月18日(日)止，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4.inservice.edu.tw/>)完成線上報名(課程代碼：3854012)。

(二)步驟二：112年6月5日(一)至112年6月18日(日)止，填寫線上表單(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CBJPs3SbjAAtFFow8>)，並依不同身分上傳符合參加資格的證書，若上傳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將不予受理。

五、報名截止後，依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順序進行資



格審核，錄取者由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發出審核通過
電子信件，請學校據此核予教師公假出席；報名時請填列
正確通訊資料（含手機、E-mail），以利後續聯絡。

六、對研習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
源中心蘇先生，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5783。信箱
supeishih@gm2.nutn.edu.tw

七、檢附原函影本及旨揭計畫各1份如附件。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